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3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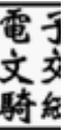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1003140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31402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為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帳號管理規範，請於111年3月1日前以機關憑證登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（以下稱銓敘業務系統）進行機關授權自然人憑證帳號定期盤點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8日部資一字第111541741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操作說明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首次帳號定期盤點作業請於旨揭日前進行，嗣後以最近帳號盤點日期為基準，至少以半年(180個日曆天)為週期進行帳號定期盤點作業，經盤點後確認為閒置帳號、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者，請逕予刪除，屬尚待確認者請先予終止授權，俟確認後再行啟用或逕予刪除；如逾期未進行帳號定期盤點作業，則機關授權帳號將由銓敘業務系統逕予終止授權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三、經終止授權之機關授權帳號須由機關憑證登入銓敘業務系統執行「延長授權終止日」功能後方可再次啟用，並納入帳號定期盤點作業，後續類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